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办

签批盖章 王水清

等级 特提·明电 赣新冠指办明电[2020]161号 赣机发专用章

关于加强重点地区入赣返赣人员 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赣江新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各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：

近期，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将分期分批错峰复学，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校园安全，结合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，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蔓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凡 14 天内有黑龙江、广东、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（指

中、高疫情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病例发生的地区等，以下简称“疫情重点地区”）旅居史的人员，须持有当地健康码绿码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，方能复工复产复学。

2. 对已由疫情重点地区入赣返赣、但未满 14 天的人员，在省外未做核酸检测的，由所在单位、学校或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组织补做 1 次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，及时转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；检测结果阴性的，实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 14 天，加强个人防护，除必要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外不外出，外出必须戴口罩，不聚餐、不聚集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异常状况，应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诊治。

3. 各地、各有关部门、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，认真执行学校师生返校的有关规定，疫情重点地区入赣返赣师生须持有健康码绿码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证明，方能复学复课。

4.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“点对点”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新冠指明电〔2020〕45 号）要求，压实细化各方责任，落实好学生上下学路途闭环管理、校园活动闭环管理、餐饮安全闭环管理、学生住宿闭环管理、疫情应急处置闭环管理、实习闭环管理等防控措

施，坚决杜绝疫情在校园内传播扩散。

5. 凡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入赣返赣人员，须主动如实向目的地社区（村组）、学校和单位报告旅居史及健康状况，并注册赣通码，纳入社区、学校、单位管理，如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 各地要继续强化网格化管理，压实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组）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属地责任、主体责任、主管责任，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入赣返赣人员，坚持地毯式、拉网式排查，通过赣通码服务平台查验，做实做细排查登记工作，并加强管控信息衔接管理。

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